

核釋個人適用「所得稅法」第14條之 8規定退還或扣抵自住房地交易所得稅款，符合一定條件者，得免追繳原退還或扣抵稅款之規定

發文機關：財政部

發文字號：財政部 111.06.09. 台財稅字第11100584750號令

發文日期：民國111年6月9日

個人重購自住房屋、土地，經核准依所得稅法第14條之 8第1項或第2項規定退還或扣抵稅額，於重購後 5年內，因未成年子女就讀或擬就讀學校訂有應設戶籍於該學區之入學條件、本人或配偶因公務派駐國外、或原所有權人死亡，致戶籍遷出或未設戶籍於該重購房屋者，倘經查明該房屋實際仍作自住使用，確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情事，得認屬未改作其他用途，免依同條第 3項規定追繳原退還或扣抵稅額。但經稽徵機關查明有藉法律形式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之安排或情事者，不適用之。